

# 车补收入的个人所得税筹划新方法

傅 樵

(重庆理工大学财会研究与开发中心 重庆 400054)

**【摘要】** 企业发放给职工的工资中包含的车补,要按“工资薪金”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本文分析了各种车补发放方式下的税收风险及负担,提出成立微型租赁公司,通过合法的手段合理降低职工个人的税收负担,减少企业税务风险。

**【关键词】** 车补 个人所得税 纳税筹划

## 一、问题的提出

随着汽车进入家庭,开着私车上下班的职工越来越多,因此,很多企业对于开私车办公事的职工发放补助。目前,各企业发放补助的方式主要有:

1. 将补助金额直接在每个月随着工资的形式下发。在这种发放方式下,职工就需收到的补助合并到每月的工资薪金中,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这样一来,实际上职工并不能全数获得企业的补助。

2. 职工以私车的油费发票按补助金额报账。在这种方式下,单位将收到油费发票作为企业的经营费用入账,一来增加了企业的经营成本,抵减了应税所得额,减少了所得税,二来以报账形式将现金发给职工,避免了职工将这部分补贴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这种方式好像是一举两得,使企业和职工双方都得利。但是,这种方式存在较大的税务风险。这是因为:职工的私车所有权并不属于企业,按照权责发生制核算原则,职

3. 试行捐赠支出递延扣除或抵回抵扣方法。现行企业所得税法规定,企业发生的公益捐赠性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12%以内的部分准予扣除。这一比例相比以前的3%有所提高,但同发达国家相比仍较低,对超过扣除限额的部分不能递延抵扣,是对企业不尽公平、不尽合理的做法。如果对企业慈善捐赠税前扣除比例规定得过低,对超过扣除限额的部分还要重复征税,会降低企业捐赠的积极性。应允许企业出现亏损时,当年的公益性捐赠可以向往年的企业所得税结转退税,而对超过捐赠限额的部分允许向后递延扣除,可借鉴美国经验,向后递延五年,以此激励企业的捐赠行为。此外,现行政策将以往1.5%、3%、10%、100%的扣除比例统一为12%,虽然操作起来简便,但对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领域未加区分,不能够引导企业慈善捐赠流向国家重点需求的领域。建议在保留国家在老年福利机构、农村义务教育等全额扣除规定的基础上,以公益性的原则来确定是否享受全额扣除的税收政策。

4. 扩大企业慈善捐赠予以扣除的适用范围。我国企业捐赠的主渠道是官方和半官方机构,2008年我国慈善组织免税资格的认定由准许制转换为审核制,具备免税资格的慈善组

织的私车所产生的各项费用是不能进入企业的生产经营成本的。所以,按会计法规和制度的规定,职工是不能将自己的私车油费发票在企业报账的。即使已经报账,那么在所得税汇算时,也要将这部分费用剔除,不能抵减应税所得额,同时职工个人也要为这笔补贴收入补缴个人所得税。

3. 企业与职工签订私车租赁合同,将补助收入以租赁费的形式发放给职工。这一补助发放方式可以解决企业合法报销私车油费发票问题。但是,由于存在租赁合同关系,职工个人需要税务局代开发票,并按照发票金额缴纳营业税,同时补助收入要按照“财产租赁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在这一税目下,个人所得税税率为20%,而每月工资薪金收入要达到8000~12500元这个区间(为简化起见,本文分析中均不考虑“三险一金”的扣除),才会按照这一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

由此可见,以上三种方式都不能在合法的前提下很好地减少职工个人所得税。

织的数量大幅度增加。但是我国对于慈善组织捐赠人税前扣除资格的授予依然缺乏操作性规则,使得企业捐赠予以免税的适用范围仍有限,如国家税务总局承认有资格接受捐赠资格的社会团体仍为20多家,全额扣除的也仅有4家慈善组织,同美国等慈善事业发达国家差之甚远,这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慈善捐赠的发展。因此,需要扩大享受慈善捐赠优惠政策而非营利组织范围,增加企业的捐赠途径,促进企业对慈善事业的参与度。

总之,税收扣除作为鼓励企业捐赠税收优惠政策中的重要一环,有必要优化企业慈善捐赠税前扣除制度的设计,激励企业更多地参与慈善捐赠事业,从而提高社会的整体福利。

## 主要参考文献

1. 黄靖. 企业慈善捐赠行为与税收政策关系研究. 浙江大学博士论文, 2011
2. 杨团. 中国慈善发展报告(2010).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0
3. 罗静. 鼓励慈善捐赠的税收优惠政策建议. 法制与经济(下旬刊), 2008; 7

## 二、筹划思路

由于税收法规对纳税人有不同的界定,不同的纳税人便有不同的纳税规定,这就给我们进行纳税筹划提供了操作空间。由于我国现行个人所得税实行的是分项计征,上班族的个人所得税基本上按照“工资薪金”税目进行计算缴纳。目前“工资薪金”税目的免征额是3500元,如果某人的月工资超过了3500元,那么超过部分按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此时并不考虑该人士每月的生活支出是否超过3500元。但是,对于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是按收入扣除合理的成本与费用后的余额来确定的。企业所得税也是根据企业的收入减去成本费用后的余额作为应纳税所得额进行计算的。可见,即使都是所得税,不同所得的计算方式也是不同的。

正是有了上述法规的不同规定,所以可以根据这一差异进行筹划操作:①职工个人可以自己的私车作为出资额进行登记,注册一家汽车租赁公司;②汽车租赁公司与所任职的单位签订汽车租赁协议,以单位发放的补贴金额为合同金额,将汽车租赁给单位使用,由租赁公司开具发票;③职工个人作为租赁公司员工,按月领取工资。

## 三、方案的可行性

1.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享受多项优惠。租赁业企业,如果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对小型微型企业划分的规定,则可以享受相应的各项优惠政策。划分的具体标准为:租赁业企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117号)规定:自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6万元(含6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不过要注意的是,该项优惠的对象是查账征收的企业。

(2)《财政部关于免征小型微型企业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财综字[2011]104号)规定,对依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认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免征税务部门收取的税务发票工本费。

(3)此外,各地还针对微型企业出台了相应的优惠政策,如重庆市规定,符合条件的微型企业,经有关部门认定后,可享受西部大开发优惠政策,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免收地税的税务登记工本费等。

(4)如果成立的是个体工商户性质的微型企业,租赁公司的月营业额达不到营业税起征点(5000~20000元,各地具体规定不一),还可享受免征营业税的优惠。

(5)租赁公司成立后,私车的各项费用,如路桥费、折旧费等,都可以合理合法地进入租赁公司的经营费用,作为税前扣

除额,抵减收到补贴,减少应纳税所得额。

2. 举例说明。假设甲某任职于A公司,月薪6000元,车补每月1000元,不考虑“三险一金”扣除下的各种筹划方案的相关税收计算情况如下:

(1)车补与工资一同发放:A公司的工资成本费用每月7000元,可在税前列支;甲某每年负担的个人所得税=[(6000+1000-3500)×10%-105]×12=2940(元)。

(2)甲某在税务局代开发票,领取车补:A公司的工资费用为6000元,支付租赁费1000元,税前列支金额7000元。

甲某每月负担的税收如下:

工资薪金个人所得税=(6000-3500)×10%-105=145(元);代开租赁发票缴纳营业税及附加=1000×5%×(1+10%)=55(元);财产租赁个人所得税=(1000-55-800)×20%=29(元);全年税收负担合计=(145+55+29)×12=2748(元)。

可见,此种方式领取车补的税负小于以工资形式发放车补的税负,因为车补作为财产租赁税目计征个人所得税,可以再扣除800元的费用。

(3)成立租赁公司。此时,私车作为租赁公司的固定资产,可以计提折旧,假设甲某的私车为一般家庭用车,每月计提1000元折旧,10年计提完毕,其他各项含保险费在内的运营费用每月1500元。为避免租赁公司收不抵支,可以与A公司协调,将甲某工资一部分作为车辆租赁费支付。设A公司按市场价每月支付车辆租赁费3000元,则支付给甲某工资4000元。此时A公司每月税前扣除额仍为7000元,则甲某的税收负担计算如下:①公司代扣代缴工资薪金个人所得税=(4000-3500)×3%=15(元);②租赁公司营业税及附加=3000×5%×(1+10%)=165(元);③租赁公司每月发放甲某工资1000元,未超过3500元的免征额,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但甲某属于从两处取得工资收入,按税法规定应将两处所得合并计算向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则工资薪金所得税每月合计=(5000-3500)×3%=45(元);④租赁公司全年应纳税所得额=[3000-1000(折旧)-1000(工资)-1500-165]×12=-7980(元),属于负债经营,根据税法规定,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⑤甲某全年税收负担=(45+165)×12=2520(元)。

比较上述三种筹划方案:方案(1)纳税2940元,方案(2)纳税2748元,方案(3)纳税2520元。可见方案(3)最优。

## 四、总结

成立租赁公司之所以能降低个人税收负担,主要原因是:①通过收入形式的转换,将适用较高个人所得税率的工资转换成营业收入,降低了适用税率。②通过租赁公司,各项合理运用费用可以在税前扣除,加大了扣除范围。但如从两处取得工资收入,不能让合计工资收入的适用税率出现大幅度的提档升级,否则达不到减轻税负的效果。

## 主要参考文献

- 李洁冉,王金洲.个人所得税法修订后的年终奖纳税无效区间.财会月刊,2011;28
- 邓然,林建军.新个税法下工薪所得纳税筹划方案.财会月刊,2012;2